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东门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东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同时注销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东门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